

清城审批环表〔2022〕23号

关于《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4、12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2'36.267"，北纬23°41'26.581"，占地面积约496 m²，建筑面积约991 m²，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清环清城改〔2022〕37号），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净水原材料（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净水原材料（硫酸铝）、净水原材料（工业氯酸钠）、净水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盐酸），检测样品合计4000份/年。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 VOCs、甲醇、氯化氢、氨气、硝酸雾经 6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根 4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硝酸雾（NO₂）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醇、氯化氢、硝酸雾（NO₂）、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废玻璃器皿、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净气型通风柜废滤芯、废净水原材料样品、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实验室、物料间、危

废间的防渗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